

# 中国孔子基金会投资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孔子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的投資活動，防範公益財產運作風險，促進本會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基金會管理條例》、《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會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則，充分、高效運用公益財產。在確保年度公益活動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贈財產及時足額撥付的前提下，開展投資活動，投資取得收益全部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的公益活動。

**第三條** 本會用於投資的財產限於非限定資產、在投資期間暫不需要撥付的限定性資產和法律法規允許用於投資的財產。本會接受政府資助的財產和捐贈協議約定不得投資的財產，不得用於投資。

**第四條** 本會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保證待撥款項及時、足額撥付。

**第五條** 本會在管理投資資產產品時，應當審慎選擇，購買與本會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產品；本會直接進行股權投資的，被投資方的經營範圍應當與本會宗旨和業務範圍相關；本會進行委託投資的，應當選擇中國境內有資質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且管理謹慎、信譽較高的機構。

**第六条** 本会将投资品种划分为四类：

（一）常规产品，主要指银行存款；

（二）低风险产品，主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金融产品等；

（三）高风险产品，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和型基金、股权投资（包括控股和非控股）等；

（四）禁止产品，主要包括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品种的划分如需调整，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本会直接运作的投资范围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常规产品，其它投资须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和运作。

**第九条** 本会选择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或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

（二）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一亿元；

（三）具有 5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四）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投资团队。

**第十条** 本会须与投资管理方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

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本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方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本会仅以出资额为限对投资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并依法行使股东或出资方权利。

**第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审慎性原则，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运营。

**第十三条** 本会禁止从事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活动审批权限：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常规产品，由秘书长办公会审批；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低风险产品和高风险产品，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后，报理事会审批；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产品，本会不得投资。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一）可行性论证。基金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形成书面报告。

必要时可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二）审批。根据投资活动审批权限，投资方案报秘书长办公会或理事会研究审议，形成决议。经理事会审议的方案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三）执行。基金管理部会同财务等部门落实决议，确保投资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应定期了解投资项目有关情况。本会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本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关联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本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会利益。

**第十八条** 本会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建立合理止损机制。

**第十九条** 开展投资活动时，本会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违法违规开展投资活动，致使本会财产损失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本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一）根据基金会资金的流动性需求，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多种金融产品，分散系统风险；选择多家公司合作，分散公司的信用风险。

（二）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损失达到止损点时，及时调整对策，终止该项投资。

（三）在委托投资中，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行为，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投资行为；

（二）在投资行为中，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玩忽职守；

（四）在投资行为中泄露秘密；

（五）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会重大投资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实行专门管理。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

